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 规 快 讯 (中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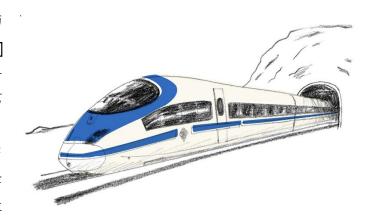
——北注协发布经济责任审计专家提示

【2015年第46期(总第198期)-2015年12月07日】



北注协发布经济责任审计专家提示

2015年12月7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9号——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10号——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审计评价》,针对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审计评价等问题做出了提示。



专家提示[2015] 第 9 号提示: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于国有企业 "三重一大"事项,是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任期内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应纳入审计范围,如果投资项目较多,可根据情况进行重点筛选,选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金额巨大项目、超期超概严重项目、未能按期投产项目、投产后未能达产项目、投产后亏损严重项目以及部分由二级子公司自主审批管理的建设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重点包括: 项目管理模式及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工程项目招标管理、项目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组织与审核、开工准备管理、工程建设与控制、生产准备与试车、财务核算、竣工验收与财务决算以及投资执行考核、项目后评估及档案管理。

专家提示[2015] 第 10 号提示:在对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离任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时均应进行审计评价。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既对人又对事。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根据审计内容和审计评价的需要,设定评价指标,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纵向、横向的业绩比较分析以及有关经济指标的量化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期间企业完成的主要业绩、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任职者应承担的责任,个人廉洁从业情况等。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 第 9 号——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固定资产投资
 - 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范围



任期内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应纳入审计范围,如果投资项目较多,可根据情况进行重点筛选,选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巨大项目、超期超概严重项目、未能按期投产项目、投产后未能达产项目、投产后亏损严重项目以及部分由二级子公司自主审批管理的建设项目等。

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步骤

- (一)审前调查,确定范围。收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资料,确定审计范围,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名单。
- (二)收集资料,检查分析。对投资项目的可研、立项、设计及相关批复,招投标程序、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结合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财务账目凭证,根据项目完成进度,结合签订的合同,检查项目财务核算是否合规。
- (三)现场勘查,核实情况。对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进度管理等进行现场查勘,对工程物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抽盘,核实相关管理流程执行情况等。
- (四)重点访谈,多方收集信息。对项目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人员进行访谈,多方了解印证相关信息,核对多方提供数据及资料,查找可能出现问题的方面。
- (五)充分利用专家意见。对于审计中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的专业领域,征求专家意见,必要时审计组应配备造价师或工程师,充分利用相关专业专家的工作成果,尤其是涉及到特殊工程(如隐蔽工程等)更需要借鉴专家意见。
- (六)分析对比,客观评价项目。将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可研、概预算等进行分析比对,结合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审计等资料,检查项目是否根据建设项目概算列支有关费用,有无概算外支出项目,重点关注有无费用资本化,有无虚假数据、信息等问题,同时还要关注项目投资运行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如项目进展缓慢、项目建成未投产、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等,并据此对项目做出客观评价。

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常见问题及审计方法

(一)投资决策方面

常见的审计方法包含但不限于:

- (1)取得项目审批资料,核对项目审批流程,查看项目上报时间、审批时间以及具体实施时间;
- (2)取得项目资料,检查项目实施具体内容,重点关注工程项目内容相似、临界 审批金额、实施时间相同、实施人员相同等疑似项目。

(二)投资执行方面

常见的审计方法包含但不限于:

- (1)核对管理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资料出具及论证时间,开工前是否已经取得图纸,关注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数量、内容及原因;
- (2)取得合同台账抽取达到招标金额的合同,索取招投标资料,审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记录、中标通知,审查合规性;
- (3)抽取重点合同,查看合同签订审批流程是否合规,与招投标范围、金额、具体标准是否相符,合同签章是否规范等;
- (4)取得项目管理制度及归档资料清单,抽查项目档案,按照清单内容逐项核对归档及时性、完整性,检查过程控制是否到位;
- (5)取得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试车试运行资料,确认投入使用时间,比对转增固定资产时间,测算计提折旧金额;
- (6)取得在建工程明细账及凭证,查看计入项目成本的各项支出,检查是否存在资本性和费用性支出不清晰不准确的情况;根据工程进度、竣工时间等测算资本化利息计算是否准确等。
- (三)投资评价方面

常见的审计方法包含但不限于:

- (1) 测算项目实际成本,并与项目预算进行比对,对超概算项目进行原因分析;
- (2)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运营情况,取得项目投产后财务收支资料,核对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对于停工、停产或未达产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如:地方政策、技术工艺、设计论证等方面的原因导致。
- 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 第 10 号——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审计评价
 - 一、审计评价范围

在对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离任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时均应进行审计评价。

二、审计评价原则

审计评价遵循依法依规、历史全面、客观公正、责任明晰原则进行。主要包括以下



具体方面:

(一)依法依规原则

- 1. 主要是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国资等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 2. 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上级或所在单位的"三定"规定和高层管理人员职责分工 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和绩效目标;
- 3. 有关职能部门、主管部门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行业标准、考核结果和评价 意见等可作参考依据;
- 4. 专业机构的意见和公认的业务惯例或者良好实务;
- 5. 其他适用的依据。

(二)全面、历史原则

审计评价应当结合社会经济变化、企业经营发展状况、历史背景、高层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完成的主要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综合考虑,将高层管理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或事项置于相关的经济社会环境中进行对比分析等。

(三)客观、公正原则

审计评价应当依据审计查证认定的事实,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四)责任明确原则

审计评价中对高层管理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高层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明确认定被审计高层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或领导责任。

审计评价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方法,主要包括:进行纵向、横向的业绩比较分析,进行有关经济指标的量化分析等。

三、审计评价主要内容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既对人又对事。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根据审计内容和审计评价的需要,设定评价指标,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纵向、横向的业绩比较分析以及有关经济指标的量化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期间企业完成的主要业绩、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任职者应承担的责任,个人廉洁



从业情况等。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企业内部控制方面: 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对存在重大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控制缺陷等进行揭示;
- 2. 企业资产质量和业务开展方面:对企业资产质量、业务开发与增长、盈利能力、潜在亏损或风险领域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 3. "三重一大"方面: 对列入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管理流程、经营效益与效果、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 4.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对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财务指标体系,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情况;对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及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披露充分性等进行分析、归类和总体评价;
- 5. 委托方要求的其他事项:如:企业成本费用开支情况(工资总额、福利、住房补贴等);企业负责人薪酬、职务消费;历史问题处理情况;上次审计或检查整改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说明;
- 6. 责任认定方面:对于高层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依据上述方面谨慎进行;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界定标准,在全面考虑具体事项历史背景、演绎过程,与委托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明确认定高层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责任类型,如直接责任、主管责任或领导责任等;
- 7. 个人廉洁从业情况:在与委托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可以对高层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模式主要包括:正面定性;直接责任、不定性廉洁从业情况;负面事实列举、不定性廉洁从业情况等。
- (1)正面定性。主要是以被动式词句说明,如"审计期间未发现 XX 同志存在违反廉洁从业问题",一般适用于高层管理人员对审计发现问题不存在直接责任的情形。(见例 1)
- (2)直接责任、不定性廉洁从业情况。主要是指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责任认定时, 已明确高层管理人员对相关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不再对其个人廉洁从业情况 进行定性,以直接责任替代定性评价,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见例 2)
- (3)负面事实列举、不定性廉洁从业情况。主要是指审计中发现了个别与高层管理人员直接相关的,情节轻微的问题,一般直接列明该负面事实,不再对个人廉洁从业情况定性。(见例 3)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10号—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审计评价20151207

附件 2: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 第9号—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固定资产投资 20151207

附件 3: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 8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收入审计 20151201

附件 4: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 7 号一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审计 20151130

附件 5: 北注协专家提示 [2015] 第 6 号一房地产企业存货跌价的审计 20151123

附件 6: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5号一房地产行业存货审计提示 20151116

附件 7: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 4 号—关于出庭质证 20151103

附件 8: 北注协专家提示 [2015] 第 3 号一访谈在经济责任审计的应用 20151019

附件 9: 北注协专家提示 [2015] 第 2 号—对坏账准备的相关考虑 20151008

附件 10: 北注协专家提示 [2015] 第 1 号—对连锁超市类企业租金摊销的考虑 20150909